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签订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主办方统一部署，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为本次进博会重要保障单位；同时经主办方认可，久事集团拟委托本公司为进博会会务及接待用车任务的具体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拟签订进博会《专项服务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服务内容定价遵循市场交易原则，经双方测算暂估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5,700万元；在本公司完成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后，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定金额予以结算。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叶章毅、李仲秋、周耀东、邹国强回避表决。

具体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